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5號

上訴人 台鈺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淑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進昇金屬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9,9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王家蓓